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447,000 股后的股本 164,9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98,5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战略规划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97,743.15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3,263,449.55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9,462,356.78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2,643,462.6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643,462.67 元。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447,000 股后的股本 164,9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98,5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9,898,5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

2. 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898,500.00	49,535,700.00	91,524,510.0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7,743.15	55,303,186.08	75,364,640.87
研发投入	26,241,750.13	24,668,345.14	29,418,156.67
营业总收入	594,300,254.96	622,021,359.59	664,713,043.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3,263,449.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32,643,462.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0,958,7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4,421,85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0,958,7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80,328,251.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50,958,710.00 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